湖滨新区城管局执法车辆、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2-WDGC-T2025-0013）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城管局执法车辆、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2-WDGC-T2025-0013

甲方：（买方）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湖滨新城开发区分局

乙方：（卖方）宿迁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杨庄加油站

甲、乙双方根据 湖滨新区城管局执法车辆、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湖滨新区城管局执法车辆、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1）车用柴油：符合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2）车用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3）加油机精度达到国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提供 24 小时运营加油服务，保证采购人车辆所需油品的供应。机动车辆包括：12 台皮卡、1 台箱货、34 台环卫作业车。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或合同签订后 1 年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提前终止。

1.5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指定方式和地点（湖滨新区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加油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2.1 本合同金额为：项目报价单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指导单价的 90.9% ，据实结算。

油品种类：

序 号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污染排放等级标准
1	0#柴油	合格	按实结算	L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	-10#柴油	合格	按实结算	L	
3	92#汽油	合格	按实结算	L	
4	95#汽油	合格	按实结算	L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即：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发票等一起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每个月按实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在加油服务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照以下服务标准进行加油服务工作，甲方将针对存在的服务问题提出批评、处罚和限时整改意见。乙方应虚心接受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加油服务工作。如乙方的加油服务在一个月内被提出 2 次及以上的不良服务行为反馈，乙方将承担每例 200-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额可在结算合同款时一并扣除；如存在严重的不良服务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服务。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履约的，甲方除按合同 11.2 款要求外，将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款项，且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3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5 因乙方所供油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故障，甲方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款项，且每有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3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5.1 服务标准：

(1) 合同期间，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油料供应到位的，甲方有权就近选择加油站加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无偿承担，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已产生的当前应结款项不予结算。

(2) 不论何种情况，24 小时内甲方车辆进入加油站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

(3) 不论何种情况，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保证甲方车辆所需油品的供应。

(4) 保证采购人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5) 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

(6) 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除采购人因生产需要并出具证明要求外，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

(7) 不因用户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8) 积极配合甲方不定期抽检油品质量和重量、调查加油过程监控。

15.2 油品质量及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GB 11122—2006《柴油机油》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若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 每个加油站点需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加油通道，避免站点内出现排队加油高峰，保证采购人车辆用油以及调度上能保持灵活机动。

(4) 中标人具有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加油的相关电子台账及纸质台帐记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记录及汇总记录）。并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台帐记录。

15.3 计价方式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指导单价的 90.9% ，以实际进行结算。

(2) 中标人在进行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采购人，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15.4 结算方式：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即：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发票等一起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和供

应商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每个月按实结算。

15.5 本次采购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5.6 节能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5.7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5.8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服务。

15.9 运输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